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S.COM Limited**

**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5)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度財務報表
  - (4) 2025年年度報告
  - (5)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建議董事及監事薪酬
  - (7) 建議續聘2026年核數師
  - (8) 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 (9) 建議授出發行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 (10) 建議授出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11) 年度股東會通告

---

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23號深圳柏悅酒店五層沙龍廳召開本公司年度股東會。本公司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照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以於年度股東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10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H股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進行投票及出席年度股東會。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com](http://www.fs.com))。

2026年5月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I. 緒言.....	4
II.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議決之事項 .....	5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6
2.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6
3. 2025年度財務報表.....	6
4. 2025年年度報告 .....	6
5.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7
6. 建議董事及監事薪酬.....	10
7. 建議續聘2026年核數師.....	11
8. 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	12
9. 建議授出發行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	12
10. 建議授出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	15
11. 聽取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
IV. 年度股東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20
V. 推薦建議.....	21
附錄一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I-1
年度股東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23號深圳柏悅酒店五層沙龍廳舉行的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的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境內、國內、內地」	指	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以深圳市宇軒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名稱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0年10月21日以現有名稱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55)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釋 義

---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H股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數量不超過年度股東會通告第9項所載之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6年3月23日，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釋 義

---

「向先生」	指	向偉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兼控股股東之一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年度股東會通告第10項所載之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5%的H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其地方分支（如適用）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FS.COM Limited**  
**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5)

**執行董事：**

向偉先生 (主席兼總經理)  
曾諦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超先生  
趙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冉龍先生  
郭飛博士  
王婧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粵海街道大沖社區  
華潤置地大廈  
C座1903-1904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粵海街道大沖社區  
華潤置地大廈  
C座1903-190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0室

敬啟者：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度財務報表
- (4) 2025年年度報告
- (5)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建議董事及監事薪酬
- (7) 建議續聘2026年核數師
- (8) 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 (9) 建議授出發行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 (10) 建議授出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11) 年度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23號深圳柏悅酒店五層沙龍廳舉行年度股東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及將於上述年度股東會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在知情情況下決定於上述年度股東會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 II.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議決之事項

於年度股東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度財務報表;
- (4) 2025年年度報告;
- (5)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建議董事及監事薪酬;
- (7) 建議續聘2026年核數師;及
- (8) 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於年度股東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

- (9) 建議授出發行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10) 建議授出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議決之事項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年度股東會通告。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及附錄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普通決議案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董事會根據2025年度主要工作製作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有關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4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com](http://www.fs.com))刊發的2025年年度報告內的董事會報告。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4月28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2.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監事會編製完成了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有關本公司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4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com](http://www.fs.com))刊發的2025年年度報告內的監事會報告。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4月28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3. 2025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就2025年度財務決算事宜擬定了2025年度財務報表。有關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表的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4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com](http://www.fs.com))刊發的2025年年度報告內的綜合財務資料。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4月28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4. 2025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根據2025年度的工作情況製作了2025年年度報告。有關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的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4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com](http://www.fs.com))刊發的2025年年度報告。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4月28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 5.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公司經營業績，結合公司發展佈局規劃，綜合考慮流動資金需求情況，本年度擬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董事會擬定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擬派發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含稅）。根據2026年4月28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405,675,700股為計算擬派發現金紅利的股本基數，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約人民幣4.93元（含稅）。若公司總股本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記錄日前發生變化，公司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

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以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當日（即2026年5月28日）前一週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中間價的平均價計算。上述分配預案符合公司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規定。

為釐定有權收取2025年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公司將於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1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6月10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收取2025年末期股息，股息發放時間預計為2026年6月30日。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6年4月28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上述建議須待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 股息稅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果從中國企業收取

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定豁免或獲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暫免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通過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稅務法規，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內地政府可就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

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雖有本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作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在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年度股息前將從中代扣代繳10%作為企業所得稅。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數據。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於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348號通知**」）。根據348號通知，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348號通知，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稅收優惠事宜。然而，就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議而可能有所不同。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信息，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定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及／或享受稅項減免。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 6. 建議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公司經營規模並參照行業薪酬水準等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董事及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 (1) 董事薪酬

#### a. 非獨立董事

在公司擔任具體職務的本公司非獨立董事，按其在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崗位任職領取報酬外，不再領取董事津貼；未在公司任職（董事職除外）的非獨立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董事津貼。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為人民幣12萬元／年（稅前），按任職時間支付。

**(2) 監事薪酬**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均為公司員工，根據其在公司崗位任職領取薪酬，不再領取監事津貼。

**(3) 其他規定**

- a. 公司董事、監事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期計算並予以發放。
- b. 上述薪酬均為稅前金額，除獨立董事以外人員的薪酬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由公司統一代扣代繳。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4月28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7. 建議續聘2026年核數師**

鑒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期間踏實工作，能夠勤勉盡責。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為止，並參考審計工作量及市場價格釐定其薪金。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2026年度酬金的預計為人民幣180萬元至人民幣200萬元，該酬金是經綜合考慮本集團業務規模及複雜性、預期審計範圍及時間、核數師的資質及經驗、所需審計資源及工作量，以及相關服務的市場水準後，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協商確定。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4月28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 8. 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為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實現公司資產的保值增值，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在控制風險的情況下，公司擬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用於購買流動性好、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的理財產品。公司年度認購結構性存款的計劃如下：

- (1) 產品品種：包括但不限於通知存款、協定利率存款、大額存單、結構性存款、保本型銀行理財產品、固定收益憑證等保本型理財產品。
- (2) 投資額度：公司每年擬使用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在前述額度範圍內，資金可以循環滾動使用。
- (3) 額度有效期：自本議案經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三年內有效。
- (4) 資金來源：公司的自有資金。

公司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購買的理財產品屬於保本型理財產品，為低風險投資品種。公司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獲得一定的投資收益，為公司獲取更多的投資回報，不會影響公司的日常經營，不會影響公司主營業務的正常開展。

倘現金管理活動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項下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4月28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 特別決議案

## 9. 建議授出發行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靈活籌集資金用於公司業務擴張、優化負債水準等其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的用途，根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董事會提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

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及公司需要，在不超過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含庫存股份）20%的限額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議案中的「配發」、「發行」或「處理」均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新增H股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並授權董事會為完成該等事項批准及簽署必要文件、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手續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主要情況如下。

**(1) 一般性授權內容**

- a.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對轉授權事項另有規定）根據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H股股份，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H股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公司股份中之新增H股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的H股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於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含庫存股份）之20%；
  - iii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股份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用途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以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iv 就有關一般性授權下的發行事宜聘請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v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v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上述第iv項和第v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及
  - vii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H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境內外要求辦理相關手續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
- b.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增發H股股份事宜。
  - c.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2) 一般性授權期限**

增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事項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有效，至下列兩者中較早的日期止：

- a. 公司將於2027年召開的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或

- b. 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當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05,675,700股H股。待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後及基於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之前將不發行股份，根據股東將授出之發行授權，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81,134,140股H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4月28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 **10. 建議授出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了使公司在任何合適的情況下靈活回購H股，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回購的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總數量不超過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H股總數(不包括已回購但未註銷的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5%。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須召開股東會以尋求股東的上述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05,675,700股H股。待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根據回購授權，董事會可回購不超過20,283,785股H股股份。

公司法(本公司受其約束)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除非該回購是為了(a)減少其股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回購為維持上市公司價值及其股東利益所必需。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公司上市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者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均可進行股份回購，惟須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並符合公司章程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有關回購授權須以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方式給予。

由於H股股份以港元於聯交所買賣，而本公司回購任何H股股份的應付價格將以港元支付，因此回購任何H股股份均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根據適用於註冊資本削減的章程第194條的規定，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回購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關於授出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已於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
- b. 本公司已獲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的相關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及
- c. 本公司並無被其任何債權人根據公司章程的條文要求就欠任何債權人的任何款項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倘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

保，則本公司已全權酌情就該款項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於上述條件下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金額，則本公司預計將從其內部資源中撥付。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授權回購股份的理由**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以及對本公司價值的認可，本公司將根據市場情況和資金安排適時回購，以及時提振市場信心和穩定本公司股價，維護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

**(2) 授權回購股份的種類及數量**

本次擬授權回購的股份為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具體回購的股數，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回購實施期間，綜合市場情況、本公司股價及資金安排等情況進行確定，但總數量不超過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H股總數(不包括已回購但未註銷的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5% (「回購授權」)。

**(3) 授權回購股份的方式**

本次授權回購H股股份的方式為於聯交所場內進行回購。

本公司承諾，更新現有回購授權不會導致董事或股東在全面行使新回購授權後，致使其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義務，也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H股股份數目下降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5%以下。

**(4) 授權回購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授權回購H股股份授權的期限為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的日期止：

- a. 本公司將於2027年召開的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或
- b. 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當日。

董事會將根據股東會授權，在上述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作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並按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5) 授權回購股份的價格區間及定價原則**

後續如涉及回購事項，將分批次實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2)條，回購H股股份的價格應當不高於各次實際回購日前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105%（含）。實施回購時，根據市場和本公司實際情況在該範圍內確定具體回購價格。

**(6) 擬用於回購的資金來源**

後續擬用於股份回購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的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本公司回購H股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視情況而定）合法可作該等用途的資金。

**(7) 授權回購股份的用途及資金金額**

根據回購股份時市場情況及公司資本管理需求，回購股份將用於註銷以減少註冊資本、開展員工激勵計劃或持作庫存股份。

用於回購H股的具體資金金額，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回購實施期間，綜合公司H股股份的二級市場價格，在不超出前述範圍的前提下進行確定。

**(8) 一般性授權內容**

提請股東會向董事會授予的許可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等；
- b.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如需）；
- d.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涉及）；
- e. 將回購的H股持作庫存股份，並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處理該等股份，或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的H股數額，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及
- g. 同意董事會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轉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具體辦理上述事項。

**(9) 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授權回購相關的決議有效期與回購H股股份授權的期限一致。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4月28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作為報告文件

**11. 聽取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根據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向股東作出述職報告。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批准），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

**IV. 年度股東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23號深圳柏悅酒店五層沙龍廳召開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至AGM-6頁。

---

## 董事會函件

---

年度股東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com)查閱。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不得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10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當時意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向偉

2026年5月8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使其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05,675,7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待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年度股東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之假設，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0,283,785股H股股份，相當於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已回購但未註銷的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5%。

## 2. 回購H股股份的理由

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以及對公司價值的認可，公司將根據市場情況和資金安排適時回購，以及時提振市場信心和穩定公司股價，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利益。

## 3. 為回購提供資金

回購H股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合法可動用的資金。

根據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經有關機關批准，本公司有權根據其公司章程回購H股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回購H股股份。

本公司後續擬用於股份回購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的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

#### 4. 回購影響

董事認為，鑒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現金資源約為人民幣1,565.04百萬元，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足以實施股份回購，同時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將於任何情況下回購的H股股份數目以及回購H股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適當時候經考慮當時的情況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後決定。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5. 所回購H股股份的地位

回購H股股份後，本公司可依據（其中包括）於相關回購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隨情況變化而變化），註銷任何已回購的H股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的翌日披露報表（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於此項回購交收後持作庫存或註銷的已回購H股股份數量，並（如適用）披露偏離先前所披露意向聲明的理由）及任何相關的月報表。

當本公司回購H股股份後，已回購H股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暫停。本公司將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向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相關經紀發出明確書面指示，以更新記錄，明確列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作庫存股份的已回購H股股份。

## 6. H股股份市價

自2026年3月23日（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H股股份每月最高及最低每股交易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6年3月（自上市日期起）	57.000	39.000
2026年4月	56.600	40.220
2026年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6.360	41.300

## 7.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股份，或彼等已承諾，倘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H股股份的權力。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H股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偉先生被視為於220,159,901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27%。倘全面行使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且假設於全面行使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向偉先生持有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7.13%。董事認為，有關股權的增加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此外，倘回購H股股份將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股份總數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會將不會根據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聯交所進行H股回購。

## 9. 本公司回購股份情況

自2026年3月23日（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



**FS.COM Limited**  
**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5)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號深圳柏悅酒店五層沙龍廳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審議及批准建議董事及監事薪酬；
7. 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其薪酬；及
8. 審議及批准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建議授出發行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 (1)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對轉授權事項另有規定）根據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H股股份，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H股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公司股份中之新增H股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的H股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於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含庫存股份）之20%；
  - c.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股份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用途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以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d. 就有關一般性授權下的發行事宜聘請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e.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f.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上述第d項和第e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g.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H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改，並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境內外要求辦理相關手續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

-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增發H股股份事宜。
  - (3)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增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事項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有效，至下列兩者中較早的日期止：
    - a. 本公司將於2027年召開的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或
    - b. 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發行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當日。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建議授出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1) 在下文(2)及(3)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H股」）。
  - (2) 待獲得上文第(1)段的批准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H股總數（不包括已回購但未註銷的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5%。
  - (3) 上文第(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關於授出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已於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 b. 本公司已獲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的相關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及
  - c. 本公司並無被其任何債權人根據公司章程的條文要求就欠任何債權人的任何款項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倘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已全權酌情就該款項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於上述條件下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金額，則本公司預計將從其內部資源中撥付。
- (4)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如適用)，以及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決議購回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進行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等；
  - b.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帳戶、資金帳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如需)；
  - d.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涉及)；
  - e. 將回購的H股持作庫存股份，並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處理該等股份，或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的H股數額，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及
  - g. 同意董事會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轉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具體辦理上述事項。
- (5)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的日期止：
- a. 本公司將於2027年召開的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或
  - b. 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當日。

### 作為報告文件

11. 聽取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上述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該通函，該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com](http://www.fs.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向偉

香港，2026年5月8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年度股東會上決議案(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10時正）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批准），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該名人士方才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本公司聯繫資料如下：  
  
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大沖社區華潤置地大廈C座1903-1904  
  
電子郵件：ir@feisu.com
9. 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需自行承擔交通和食宿費用。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該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年度股東會的授權文件，方可出席會議。